

##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止 2018 年 1 月 18 日，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33,28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3%。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五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21,926,7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15,121,840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收到公司 5%以上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藤忠中国”）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止 2018 年 1 月 18 日，伊藤忠中国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33,288,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3%，上述股份系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限售期届满，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上市流通。

### 二、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含 2014 年度及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转增的股份）；

2、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五个月内（即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18 年 7 月 8 日）；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不超过 21,926,7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15,121,840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按规则减持。

###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股东相关承诺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

1、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的 80%，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

#### （二）上述承诺股东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伊藤忠中国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详细见以下说明：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伊藤忠中国未发生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形，亦未发生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情形；

2、伊藤忠中国所持公司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限售期届满，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上市流通。根据其承诺，其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即：2017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6 月 25 日）有意向减持的话，除了需遵守相关规定外，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的 80%，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以下分别说明：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为 9.79 元/股，经过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价格最终相应变为 2.69 元/股，即：减持价格不低于  $2.69 \times 80\% = 2.15$  元/股。伊藤忠中国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22 日、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7 日、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减持，减持均价分别为 19.98 元/股、11.09 元/股、10.94 元/股，其中最低日均减持价格为 10.65 元/股，减持价格均高于以上 2.15 元/股。

（2）伊藤忠中国在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时持有公司股份 87,3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19.63%，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解除限售条件可流通上市。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减持 4,447,5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0945%。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实施完成。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44,76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伊藤忠中国持有公司的股数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起相应调整；同时，伊藤忠中国按减持计划可减持数量也相应调整。

伊藤忠中国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减持 3,981,05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6825%；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减持 3,579,8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4121%。此次计划减持的最大数量为 21,926,7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4.7744%，加上已实施完成部分，减持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4.9635%，符合其承诺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伊藤忠中国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8日